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0 元(含税)。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526,887,811 股计算, 预计支付现金股利 1,436,915,318.42 元。该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还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概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股票	股票代码: 600863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简称: 内蒙华电
股票简称	内蒙华电	公司代码: 600863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代码: 600863
股票上市日期	2001-02-20	股票上市日期: 2001-02-20
上市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上市地: 中国
上市板块	主板	上市板块: 上交所主板
上市日期	2001-02-20	上市日期: 2001-02-20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总体分析

2024 年, 全国电力供应安全稳定, 电力消费平稳较快增长, 电力供需总体平衡, 电力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推进。具体来看, 电力供应方面,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 全国规模以上电厂发电量 4.42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4.6%。2024 年, 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增量占总发电量增量的比重超过八成, 全国规模以上电厂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1.5%、11.1% 和 28.2%。全口径煤电发电量占总发电量比重为 54.8%, 比上年降低 3.0 个百分点, 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 15.4%, 全口径非化石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量占总发电量增量的比重达到 84.2%。受资源等因素影响, 2024 年风电机组月度增速波动较大, 煤电充分发挥了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作用。

电力需求方面, 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85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6.8%, 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0.1 个百分点。国民经济运行总体稳定以及电气化水平提升, 拉动近年来全行业用电量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设备利用小时方面, 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3,442 小时, 比上年同期减少 157 小时。分类型看, 火电 4,400 小时, 同比降低 76 小时, 其中煤电 4,628 小时, 同比降低 62 小时; 1 号风电机 2,127 小时, 同比降低 107 小时; 1 号太阳能发电 2,111 小时, 同比降低 81 小时。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同比下降, 一方面是由 2024 年全国平均风速、全国水平面辐照量均同比下降, 另一方面是由部分地区风速和太阳能发电利用率同比下降所致。

装机容量方面, 截至 2024 年底, 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33.5 亿千瓦, 同比增长 14.6%。新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4.5 亿千瓦, 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十四五”以来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累计增长了 98%, 年均增长 18.6%; 其中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累计增长了 157.4%, 年均增长 26.7%。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累计增长 15%, 年均增长 3.6%, 累计增速低于同期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增速 83 个百分点。从分类型投资, 发电装机增速及结构变化等情况看, 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

(2) 区域分析

新能源方面, 作为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 内蒙古近年来充分利用“手上风风光, 脚下有煤炭, 手中有电网”的优势, 确定“双碳”目标任务。截至 2024 年底, 内蒙古新能源总装机规模达到 1.35 亿千瓦, 提前一年实现新能源装机规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的目标, 是“十四五”初期新能源装机规模的 2.7 倍。截至 2024 年底累计建成新型储能装机达 0.32 万千瓦时, 居全国第一, 成为全国首个新型储能装机突破 1,000 万千瓦时的省份。根据《关于 2024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最低预期目标值为 29.06%, 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最低预期值为 28.34%。

根据内蒙古电力行业协会统计, 截至 2024 年底, 全区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装机容量为 25,975 万千瓦, 同比增长 21.20%。其中火电装机 10,101 万千瓦, 同比增长 2.37%; 风电装机 9,588 万千瓦, 同比增长 23.50%; 太阳能发电装机 4,517 万千瓦, 同比增长 106.24%。2024 年全区新增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力装机容量 4,279.58 万千瓦。其中新增火电装机容量 292.14 万千瓦, 风电装机容量 1,639.17 万千瓦, 光伏装机容量 2,344.67 万千瓦。

2024 年全区全社会用电量 5,193.1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7.67%, 其中工业用电量 4,523.1 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 7.67%。2024 年全区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 3,709 小时, 同比减少 88 小时。其中火电 5,109 小时, 同比增加 45 小时; 并网风电机 2,274 小时, 同比减少 3 小时; 太阳能发电 1,460 小时, 同比减少 6 小时。

(3) 蒙西电力市场

电价方面, 2024 年, 蒙西电力市场中长期交易继续执行 2021 年 11 月内蒙古自治区工信厅下发的《关于调整蒙西地区电力交易市场价格浮动上下限和进一步放开电力市场化交易相关事宜的通知》, 燃煤发电市场价格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 上下浮动原则上不超过 20%, 钢铁、电解铝、铁合金、电石、聚氯乙烯、焦炭等耗能企业交易电价不受上浮 20% 限制。2024 年以来, 蒙西电力市场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内蒙古电力交易市场中长期交易有关事宜的通知》(内能源电力字〔2024〕55 号) 有关要求, 组织开展年度、月度以及月内等交易。同时中长期交易正在往市场化的基础上做出了一些优化和调整, 其中最主要的调整是 2024 年新增新能源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之间的交易电量比例不受近三年实际出力影响, 可按照装机容量交易电量上限进行交易。

报告期, 公司蒙西电网地区平均售电单价为 323.07 元/千瓦时, 同比下降 5.36%。

(4) 华北电力市场

2024 年, 华北地区电力供需总体紧平衡。年初全国出现大范围寒潮天气, 多地出现大幅降温, 用电负荷快速增长, 华北、华东、南方等区域部分省份在用电高峰时段电力供应偏紧, 通过源网荷储协同发力, 守牢了民生用电安全底线。华北地区是我国重要的工业、经济中心, 随着技术和经济的持续发展, 特别是电动汽车的普及、互联网数据服务的增长以及 5G 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的建设, 用电需求将保持增长。

(5)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内蒙古自治区首家电力上市公司, 是区域大型的综合性能能源公司之一。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发电、供热与煤炭产供销。公司发电资产全部坐落于内蒙古自治区, 所发电力不仅保障内蒙古自治区用电需求, 还输往华北、京津唐等地区。同时, 公司拥有 1,500 万千瓦煤电产能, 可充分发挥煤电一体化协同优势, 为内蒙古自治区及我国的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居民生产生活用电, 提供了关键的电力能源保障, 是内蒙古自治区重要的电源供应主体。

未来, 公司将深入贯彻国家能源安全新战略, 以“双碳”目标为指引, 紧扣“十四五”发展目标任务与战略布局, 基于新发展理念, 顺应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电力市场化改革趋势, 加快新能源产业发展步伐, 强化煤电产业协同效应, 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致力于为社会供应清洁能源, 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回报, 全力打造区域一流的现代化综合清洁能源公司。

(6) 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以火电为主的发电、供热业务以及风电和太阳能等为主的新能源发电业务, 并经营煤炭生产及销售等业务。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合营范围内已投入运行的发电厂共计 19 家, 装机容量 1,327.62 万千瓦, 其中燃煤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1,140 万千瓦, 占比 85.87%; 新能源装机容量 187.62 万千瓦, 占比 14.13%; 公司煤炭产能 1,500 万吨/年。

从发电量来看, 公司发电业务主要向蒙西电网、华北电网、蒙东电网供电, 其中, 蒙西电网、蒙东电网区域主要以直流、大用户交易等方式销售; 华北电网主要以“点对网”和特高压直送等方式销售。随着电力体制改革逐步深入, 竞价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不含税), 同比增长 0.18%。

(5) 报告期, 公司标煤单价控制在 584.62 元/吨, 比上年同期下降 10.4 元/吨, 同比下降 1.68%。

(6) 报告期, 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1.17 亿元, 同比下降 30.03%。

(7) 报告期, 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1.82 亿元, 同比增长 98.58%。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 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大信”)。

●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证天通”)。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原因: 原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与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已到期, 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根据财务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关于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 公司拟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证天通对此无异议。

●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聘任大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1 企业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6 日

1.3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1.5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1.6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2. 人员情况及其他

2.1 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于 1985 年, 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 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 在香港设立了分所, 并于 2017 年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 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 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从业经验。

2.2 人员构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57 人, 其中合伙 175 人, 注册会计师 1,031 人。注册会计师中, 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3 业务规模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15.89 亿元, 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 审计营业收入 13.80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50 亿元。2023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04 家(含 H 股), 平均资产额 146.53 亿元, 收费总额 2.4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3.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信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 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信等三项诉讼业务, 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1,219 万元, 均已履行完毕, 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4. 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行业自律处分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1 次。4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2 次、行业自律处分 30 次, 个人受到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21 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不影响大信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5.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龙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4 年 11 月开始在大信执业,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审计报告、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兼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

6. 2.2 签字会计师:

拟签字会计师: 张文斌

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 参与了新能泰山等上市公司审计, 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7.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龙娟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4 年 11 月开始在大信执业,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天虹数据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飞达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8.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

9.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

不存在因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 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10. 收费情况

2025 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服务费为 130 万元, 其中审计费用 90 万元, 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 与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及价格水平一致。

11.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